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4005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陳漢誠

被告 林世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基簡字第957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肆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壹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壹仟壹佰柒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（下稱大眾銀行）與被告所簽訂之現金卡個人信用借款約定書第7條約定，係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4年11月6日與大眾銀行訂立現金卡申請書及現金卡個人信用借款約定書，約定於新臺幣(下同)

130,000元之額度內循環使用，得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支，利息按固定週年利率18.21%固定計算，於每月20日前未繳款或繳清每月最低付款時，自翌(21)日改按週年利率20%計息，借款期間自91年11月7日起至92年11月6日止，借款期間屆滿時，如被告未於借款期間屆滿前為不續約之書面通知，並經大眾銀行依規定審核同意者，視為以同一內容續予展期1年，不另換約，其後每年屆期者亦同，詎被告於95年4月24日繳款3,100元後，即未再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126,414元，而大眾銀行於107年1月1日與原告合併，大眾銀行為消滅公司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原大眾銀行之權利義務，仍由原告行使負擔之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大眾銀行現金卡申請書、大眾銀行現金卡個人信用借款約定書暨其他約定條款、借款資訊、放款明細、大眾舊系統存摺交易明細查詢為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0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06 書記官 陳怡如

07 訴訟費用計算書

08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09 第一審裁判費	3,190元	
10 合 計	3,190元	